

佛寺季刊

89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內政部10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宗教無國界——傳愛台灣 永不止息
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大會

寺院行政篇

訴訟非福，佛寺尤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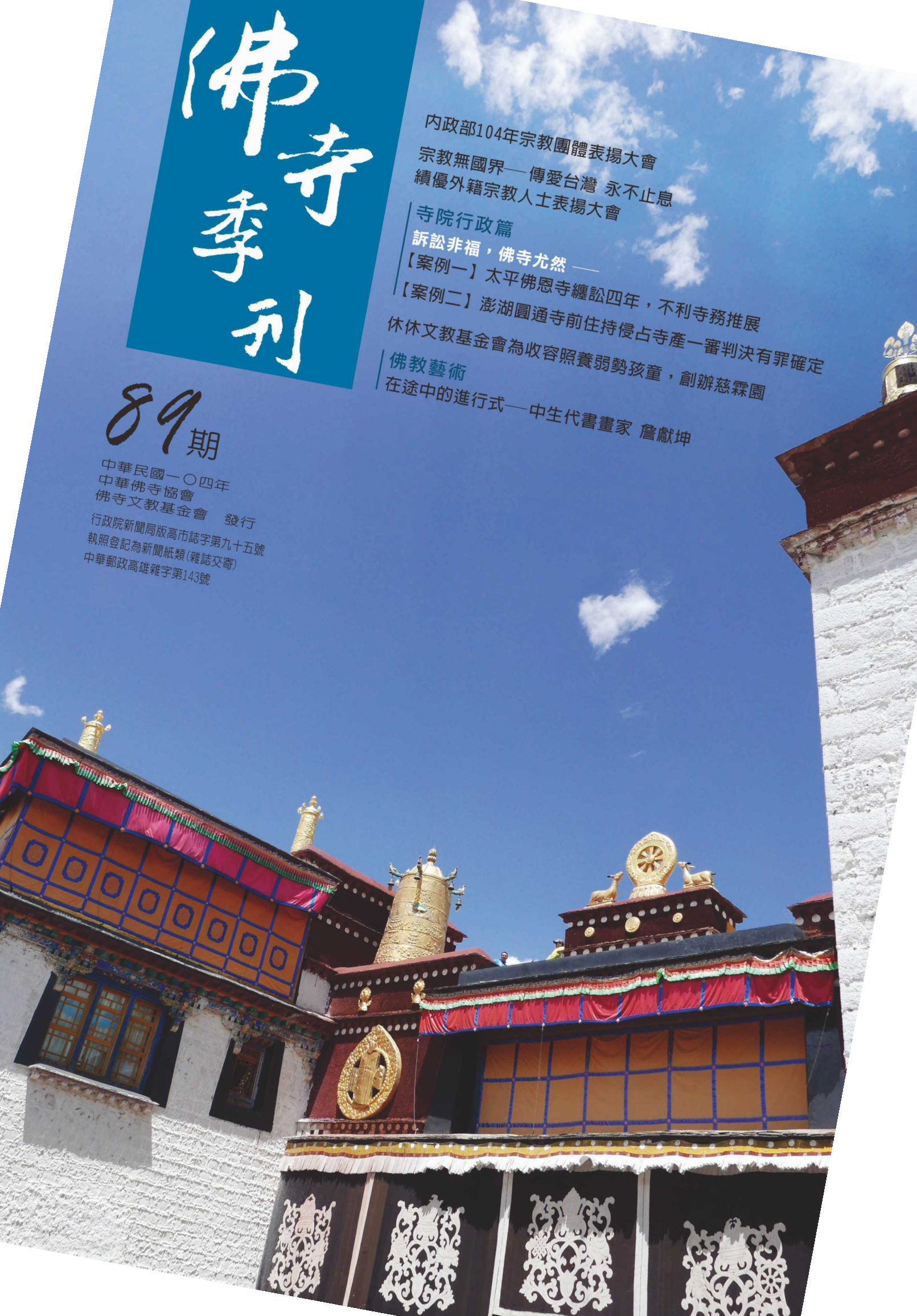
【案例一】太平佛恩寺纏訟四年，不利寺務推展

【案例二】澎湖圓通寺前任住持侵占寺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

休休文教基金會為收容照養弱勢孩童，創辦慈霖園

佛教藝術

在途中的進行式——中生代書畫家 詹獻坤



目錄

- 2 **內政部10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 4 **宗教無國界—傳愛臺灣 永不止息**
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大會
- 7 **【寺院行政篇】**
訴訟非福，佛寺尤然——
■ **太平佛恩寺** 纏訟四年，不利寺務推展
■ **澎湖圓通寺** 前住持會元法師侵占寺產
一審判決有罪確定
- 28
- 34 **各項捐款明細**
捐助八仙粉塵氣爆賑災款明細
- 35 **【會館活動報導】**
七月盂蘭盆法會
- 36 **休休文教基金會**
為收容照養弱勢孩童，租用廢棄小學創辦慈霖園
- 38 **【佛教藝術】**
在途中的進行式—— 中生代書畫家 詹獻坤



◎本期封面【西藏拉薩市—大昭寺】高廷炎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接連參與內政部(104年)宗教團體及外籍宗教人士兩場表揚大會，內心有極大感觸，無論是本土宗教或外來宗教，大家有志一同積極奉獻社會，創造了宗教多元與和諧發展的奇蹟，相較中東國家的宗教衝突與戰爭，是可貴的，然而，任何的感謝獎勵不如實質的行動回饋，政府既然肯定他們對臺灣社會的奉獻，卻一直輕忽他們的身份問題(個人與團體皆同)，顯而易見的，這期立法院屆期將滿，“宗教團體法”草案再度擱淺，十年徒勞無功，想起宗教建物與土地使用取得的困難重重，行政單位從來不思考合理解決之道，豈不叫人心有戚戚焉。

法不明確，易形成訴訟，也給了某些律師不少法律遊走空間，臺中太平佛恩寺案例最為明顯，尤其，智慧不足更易受律師影響，不僅浪費諸多資源，誠如法官所言，信徒捐款非用於幫助訴訟，更有損個人與佛門形象，本文不在探討雙方之是非對錯，而是鼓勵僧團和合，遇到困難，或可尋求協商之道，非唯訴訟可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協助澎湖圓通寺取回產權、管理權，歷一

年多司法判決，一審才確定，因涉及寺院錢財「公款流向」，不得不對簿公堂，前負責人會元師不僅涉及侵占寺產，更毫無悔意再提訴訟，並控告開山住持…，忘了曾經的提拔，更忘了多年前向會英法師借款50萬至今未還的事實。合議庭法官除了援引相關事證外，也引用佛經修行之道，駁斥被告的辯解，佛法御書教示「倉之財無勝於身之財，而身之財莫若心之財第一也」；被告身為圓通寺住持，不追求心之財導正人心，淨化社會，反而以「倉之財」、「身之財」之世俗標準，追求個人利益，肆意侵占寺產，顯屬違反事理及佛法之運用，更主張為私人贈與，顯然嚴重悖離事實。本案判例實為當頭棒喝，值為警惕。

特別報導高雄菜根香素食餐廳蘇曉雲董事長創辦休休文教基金會與慈霖園的過程及成果，這世界因宗教的大愛，而處處溫暖美麗，念及逃向歐洲的敘利亞、阿富汗、伊拉克、巴基斯坦…等國之百萬難民，以及無數為追求自由而逝去的年輕生命，我們都有深沉的無力與感傷……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笙、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寬界、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高廷炎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內政部10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苗栗淨覺院獲行政院績優宗教團體表揚，住持道融法師接受行政院蕭政務委員頒獎



▲南投東方淨苑獲內政部表揚，住持體證法師接受陳部長頒獎

內政部於104年9月11日上午假板橋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辦「10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獲行政院表揚的宗教團體共19單位，佛教團體一本會理事長創建的苗栗淨覺院，因88年至102年度累積12次獲內政部表揚而名列其中，由住持道融法師代表受獎，行政院政務委員蕭家淇代表毛院長頒發匾額，依內政部宗教團體獎勵辦法，需連續10年或累積12次獲內政部表揚的宗教團體，方能提報行政院表揚，獲此殊榮誠不容易，本會特此恭賀。

本次獲內政部表揚的共有268個宗教團體，含各宗教，本會諸多寺院會員獲獎，如六甲赤山龍湖巖、古坑慈光寺、南投東方淨苑…等，佛光山系統更有多間分支道場得獎，顯示宗教推動社會慈善福利事業的不落人後。

臺灣宗教對社會多元發展一直潛藏著豐富的生命力並扮演重要角色，誠如內政部陳威仁部長致詞時所說：「臺灣最美麗的是人心，這些實深受宗教的影響，一直以來，臺灣這塊土地不僅宗教自由，更發揚安定人心、潛移默化及提升人心向善的力量，去年表揚會時，因適逢北捷鄭捷事件發生，我也在此拜託宗教界多

關心青少年問題，協助年輕人向正面發展，感謝各宗教的努力，在暑假期間，舉辦各類年輕人的活動，讓他們得到溫暖，期許在大家共同灌溉之下，讓我們的社會更祥和平安！」

中場特別安排前不久才赴德國表演的臺中惠民盲校天使樂團的視障同學表演組曲與合唱，動人的樂曲與天使般的合音宛如天籟，尤其那一張張陶醉的笑容更令人感動，祝福他們！



▲行政院蕭家淇政務委員致詞感謝宗教團體對社會的無私奉獻



▲左上：佛光山大明寺 右上：劍湖山慈光寺 下：淨覺院皆獲獎

◆台中惠民盲校天使樂團視障同學的精彩演出



宗教無國界

傳愛臺灣 永不止息

內政部104年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大會



▲開場表演：臺北愛樂—弦樂四重奏

▲內政部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104年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大會」
陳威仁部長親臨主持

104年8月24日，內政部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4年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大會」，共有三十五位來自美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瑞士、荷蘭、日本、菲律賓等各國外籍宗教人士，平均每人在臺奉獻逾35年，其中，更有五人服務超過半世紀，他們對臺灣的愛與貢獻，令人深深感動，誠如內政部陳威仁部長頒獎前的致詞：「看到這些感人事蹟，不禁自我深省，我有比他們更愛臺灣嗎？」

多年前，拜讀了范毅舜「海岸山脈的瑞士人」這本書，對於這群為臺灣奉獻畢生青春歲月的外籍宗教人士—神父、修女、修士、牧師、傳道士們就充滿了感佩，當臺灣還是落後荒

蕪之際，許多年輕的外籍宗教神職人員，不遠千里，隻身渡海來臺，憑藉著宗教的熱忱與愛無國界的堅持，從學習語言開始，深入偏遠角落，照顧殘弱族群，化解了偏見歧視，陸續成立了醫院、學校、教養院、養老院、殘障家園…等，過去，因為曾經承辦多次內政部宗教福利之旅參訪活動，深知他們偉大的情操與付出，乃特地出席參與此次盛會，表達讚嘆敬佩之意。

陳部長表示，為表彰外籍宗教神職人員長期在臺灣無私的付出，服務關懷層面涵蓋公益慈善、社會教化、傳教、醫療服務及長期致力於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之教育文化等面向，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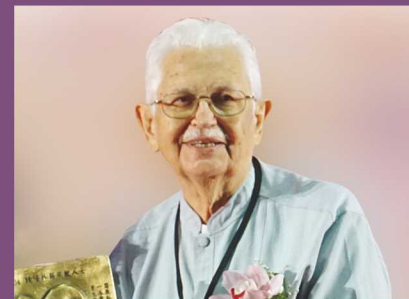
將一生最寶貴的青春歲月奉獻給臺灣，已將臺灣視為第二故鄉。內政部曾於民國86年及96年二度給予134位外籍宗教人士公開隆重表揚，今年第三度舉辦表揚活動，期望透過宣導宗教人士在臺灣傳道奉獻的心路歷程，喚起社會大眾感恩惜福之情，並藉由宗教團體間的相互交流及經驗傳承，鼓勵宗教團體持續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有「啟智之父」美譽的甘惠忠神父，隸屬美國天主教瑪利諾會，因為甘神父有一位妹妹是唐氏症患者，他感同身受的把一生都投注在啟智教育工作上。民國77年甘神父邀請美國籍的麥格梯修女，也是特教專家，來到臺南玉井地區，創立德蘭啟智中心，建立學校體制和規模，強化基本特教理念：保護並尊重身心障礙者。民國65年甘神父接掌瑞復益智中心主任，服務重點在發展遲緩嬰幼兒及心智障礙或多重障礙人士，使瑞復成為完善的日托型社會福利機構，更積極籌組「伯利恆基金會」，在學甲設置基地，協助沿海地區的家庭，推動融合教育，籌建融合教學大樓，將一生心力都投注在臺灣的啟智教育及扶助身心障礙族群。影片裡，甘神父提到早期照顧時連自己喝水都有困難的小男孩，有一天竟然會倒水給他喝，讓這位80歲老人看起來神采飛揚、無限欣慰，彷彿才剛踏上這塊土地那位年輕的美國神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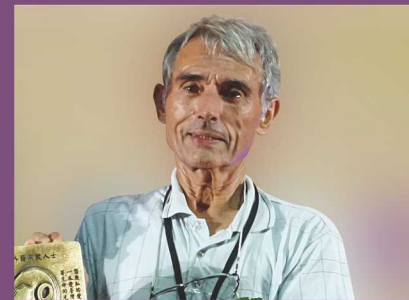
74歲的法籍神父劉一峰年輕時坐船來臺，接辦花蓮「安德啟智中心」主任，照顧身障兒，在服務近50年裡，他學會說閩南語、國語、阿美族語，甚至客語、布農族語。為了幫助院生生活，他帶領學員一起做資源回收，開二手書店，全年回收收入，不只供安德啟智中心使用，也捐給其他弱勢團體，為了讓年逾45歲以上院生能安享晚年，更積極籌建「安德家園」，他已把生命交給臺灣，要陪著院生在臺灣終老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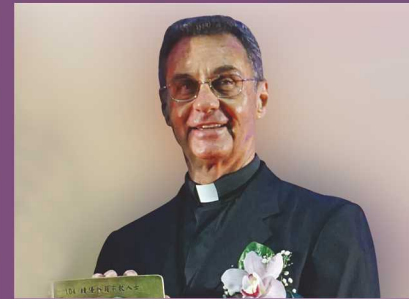
▲這群為台灣奉獻畢生青春歲月的外籍宗教神職人員，他們的偉大情操讓人讚嘆、敬佩



▲有「啟智之父」之美譽的甘惠忠神父



▲法籍神父劉一峰—精通在地多種語言



▲為原住民服務的丁松筠神父及丁松清神父



▲高齡98歲的賴甘霖神父來自西班牙



▲來台資歷最久的曾顯道神父



▲「蘭陽舞蹈團」創辦人—義大利籍秘克琳神父

丁松筠神父與丁松青神父兄弟，於民國56年及65年先後來臺，從此與台灣結下不解之緣，落腳新竹五峰清泉部落為原住民服務，被台灣人暱稱「大丁、小丁」。丁松筠神父為光啓社副社長的媒體製作人，早年他以「傑瑞叔叔」之名，主持英語教學節目，使兒童說美語蔚為風尚，多才多藝的他，時常也在戲劇、廣告領域擔任要角。喜歡製作節目及拍攝紀錄片，曾攝製有關泰北難民報導的「殺戮戰場的邊緣」，榮獲民國75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及76年亞太影展「最佳短片」獎項肯定（片長58分鐘），報導大陸教會概況之紀錄片「勁草」，也獲得民國79年金帶獎。丁松青神父在清泉天主堂服務長達39年，對部落居民貢獻非常多，早期私立聖心托兒所還沒立案之前，學雜費用讓家長們感到經濟負擔沉重，神父為解決部落兒童就學問題，盡心盡力並成功申請設立托兒所，也讓各界人士或單位機構進入鄉內給予實質上幫助。

這次年紀最大的獲獎者，高齡98歲的賴甘霖神父來自西班牙，擁有馬德里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近50年來一直在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導醫學倫理，以教育深深影響醫療人員的工作態度



▲臺北市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歌舞表演

，步履蹣跚上台受獎的賴神父，畢生奉行：「這就是愛，我是一個傳教士，不管到哪裡都應該有感情，都要真正的變成那一個國家的人。」

在臺服務已56年，年資最久的曾顯道神父，在台中清水天主堂卅年，除幫助弱勢族群，還定期關懷訪視教友，陪伴生病老人一起看病，也定期關心受刑人，創辦幼稚園，曾經在靜宜大學夜間部和曉明女中教了多年的英文會話，嘉惠不少學子。

義大利的秘克琳神父，民國53年搭船來臺，先於新竹學習中文，開始接觸國劇、布袋戲、皮影戲等民間文化，於宜蘭羅東鎮成立「天主教蘭陽青年會」、「蘭陽舞蹈團」，長年推廣舞蹈藝術教育，曾率創立的蘭陽舞蹈團赴義大利巡演，是國內首支出訪歐洲演出的藝術表演團體，出國巡演多達30次，足跡遍及歐、亞、美、非各洲31個國家，大小演出超過千餘場次。

這群在臺灣土地生活一輩子，為弱勢族群奉獻畢生心力的外籍神職人員，他(她)們別無所求，僅期盼能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50年來卻受限於「國籍法」必須放棄原國籍的規定，而無法得願以償，他們視臺灣為故鄉，我們卻

無法將他們視為家人，政府如能適度開放，給予他(她)們應得的身份，相信遠比任何表揚來的溫馨感人，僵化的法令雖不能影響他們對這一塊土地與人民的默默耕耘與付出，卻是把“愛”傳遍臺灣的最好回饋，不僅他們期待，我們也拭目以待！

訴訟非福，佛寺尤然

案例一

太平佛恩寺

纏訟四年，不利寺務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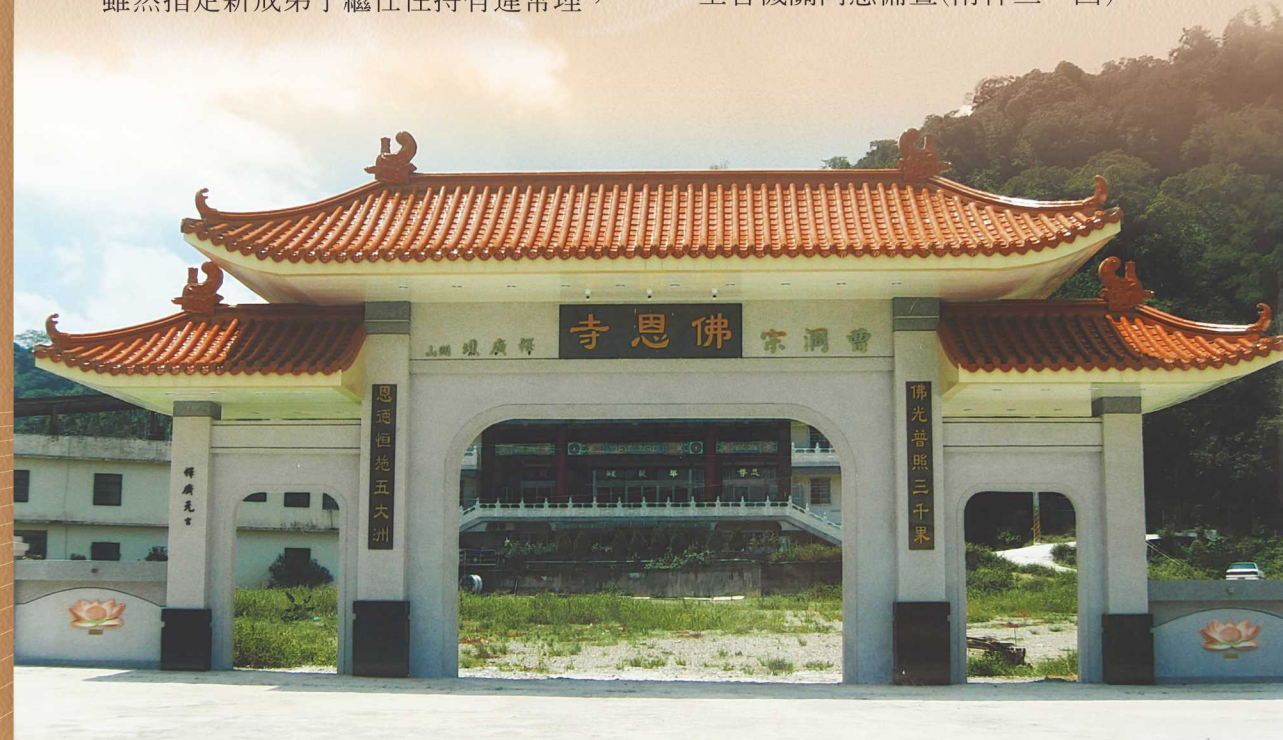
壹、開山住持指定繼承人

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原臺中縣太平鄉)長龍路三段，佔地寬廣，建築雄偉，係廣堦老和尚於民國70年開山創建，老和尚於99年5月8日召開僧眾大會，推舉弟子林啓澤(法號：宏頂)為繼任住持，當時因宏頂尚未受戒，和尚乃要求完成建設佛恩寺圍牆、山門及辦理變更宗教用地事宜，經兩年考核期，大眾認定合格完成三壇大戒後，擇日晉陞為住持，並指定宏頂自99年5月14日起擔任住持助理(附件一)。

雖然指定新戒弟子繼任住持有違常理，

但據知，宏頂師親近老和尚已有一段時日，因其具有建築專業背景，81年由林金定(宏定)引薦，82年起協助並發心五、六百萬興建佛恩寺停車場及五觀堂，護持84、85、86三年水陸法會，深得和尚之信任，因此，老和尚自知生死無常，特於99年5月9日親書公告(附件二)。

佛恩寺於99年10月5日召開第一次執事會議，決議通過推選繼任住持，制訂佛恩寺組織章程，該紀錄及章程於同年11月15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附件三、四)。



【附件一】佛恩寺99年致常住法師指定宏頂法師接第二任住持

受文者：佛恩寺常住眾法師
主旨：有關「佛恩寺」第二任住持人選已確定，由宏頂法師接任，即日起擔任住持助理之職，協助本寺院完成山門、圍牆及三壇大戒事宜後、擇日陞座。



說明：
(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於本寺「西方三聖殿」召開僧眾大會，經推舉後，由開山住持老和尚確認，宏頂法師為佛恩寺第二任住持人選。
(二)、附件一為宏頂法師之簡介。
(三)、附件二為本寺民國一〇一年三壇大戒籌備委員會組織表，請各位居士大德惠予指導，發心參與義工、執事植福，共襄盛舉。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二】佛恩寺開山住持公告

住持公告

茲因本寺繼任住持人選已確立，執事人員重新指派，不設副住持，宏頂師暫任住持助理，僧部知客—宏禪師，宏揚師負責教導沙彌法器及採購，僧部照客及文書—宏耕師；尼部知客—宏孝師，糾察—宏音師，庫頭—宏安師，老和尚侍者—宏西師，尼部文書—宏麟師，其餘僧眾等不得干涉，今為方便管理僧尼兩部寺務運作起見。特此公告。白眾令知！

我要聲明一下，因人命無常，若繼任人宏頂還未受戒，我若往生，住持職務由現任執事聯合管理寺務，等宏頂受戒以後，擇吉日晉山昇座。(廣壩 民國99年5月9日)

住持 廣壩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三】佛恩寺99年執事會議，執事7人全數選任宏頂師為繼任住持

臺中縣太平市佛恩寺99年度第一次執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年10月5日 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佛恩寺
- 三、主席：唐守壩(釋廣壩) 紀錄：林金定(釋宏定)
- 四、列席人員：無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如附件一)
- 六、報告出席人數：
本寺應出席7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7名，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會議開始。
- 七、推選紀錄及紀錄簽署人：
(一)經會議授權主席指定 林金定(釋宏定) 為本次會議紀錄員。
(二)經會議推選 劉陳玉英(釋宏音)，何月娥(釋宏孝) 擔任紀錄簽署人負責核對紀錄事宜。
- 八、報告議程：經主席徵詢執事會議無異議認可，依程序進行。
- 九、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參加本次執事會議，本次會議所要討論主題計有「98年度收支決算書案、制定組織章程案、選任第二任管理人(住持)人選案」等計三案。
- 十、列席人員致詞：無
- 十一、討論提案：
第一號提案： 提案人：唐守壩(釋廣壩)



案由：依據本寺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98年度收支決算(如附件)，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本寺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98年度收支決算。

辦法：提請執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號提案：提案人：唐守壘(釋廣壘)

案由：制定本寺組織章程(如附件)，提請決議。

說明：為健全本寺組織正常運作，擬制定本寺組織章程，作為本寺執行之依據和規範。

辦法：提請執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選舉：

(一)選舉名稱：臺中縣太平市佛恩寺第一屆管理人(住持)選舉

(二)選舉依據：依據本寺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本寺住持之繼承依慣例選任之。本寺住持繼承慣例為十方選賢制：由現任住持就本寺四大執事中或就十方僧尼中，學德兼備資格符合規定者推舉選任，並經執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任之。如現任住持未推舉繼承人選，則由執事會依規定推舉選任之。」

(二)選舉方式：管理人(住持)1名採票選無記名單記法。

(三)推選選工作人員：(註：人數不拘)

- 1.監票員：經大會推舉由釋廣壘擔任之。
- 2.發票員：經大會推舉由釋宏定擔任之。
- 3.唱票員：經大會推舉由釋宏孝擔任之。
- 4.計票員：經大會推舉由釋宏音擔任之。

(四)選舉結果：管理人(住持)林啓澤(釋宏頂)7票。

(五)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管理人(住持)林啓澤(釋宏頂)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11時25分

主席：唐守壘(釋廣壘)

紀錄：林金定(釋宏定)

紀錄簽署人：劉陳玉英(釋宏音)

紀錄簽署人：何月娥(釋宏孝)

【附件四】台中縣政府同意備查

臺中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0990357667號

受文者：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主旨：貴所函報佛恩寺99年度執事會會議紀錄乙案，本府業予備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復貴所99年11月8日太市民字第0990035932號函。

二、本案係為申請報備事項之備查，來函所報事項，如與該寺組織章程不符、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三、請該寺組織章程第4條規定，應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四、茲檢還該寺組織章程2份(加蓋本府印信及騎縫章)。

五、請補送該寺四大執事名冊4份送府備查。

六、爾後請該寺依組織章程規定，每年應召開信徒大會乙次，並於會後30日內將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送府備查。

正本：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含附件)

縣長黃仲生

貳、提起住持身分確認之訴

宏頂於同年10月8日至11月10日於基隆靈泉禪寺完成受戒，詎料自廣壘老和尚於99年11月15日圓寂後，執事宏孝、宏音(10月5日之會議紀錄簽署人)及宏磧即委任沈○珠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請求確認宏頂管理權不存在及確認決議不存在…等，自此展開長年訴訟之路，以種種名目阻擋並且屢敗屢訴，目的在拖延至住持三年任期屆滿，問題是告訴人將寺內不動產存於告訴人三人名下，寺內圖記亦申請假處分，不准宏頂使用，住持不僅無法行使身分確認後的權限，甚至連104年2月1日宏頂師於最高法院三審定讞後

返佛恩寺居住，都遭宏孝等人報警提告非法入侵，為排斥宏頂，幾近不擇手段。

未待住持身分確認判決，100年5月2日，提起訴訟三人即自行召集執事會議，另行推舉廖○成(宏量師)為佛恩寺住持，宏頂師提起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經臺中地方法院100年3月19日，100年度訴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確認被告廖○成(宏量師)與佛恩寺間之住持(管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如附件五、六)。本案宏量不服再提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0月31日，101年度上字第186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宏量不服再提最高法院。

期間，陳賢慧法官因身為佛教徒，不忍見佛寺爭端不息，乃熱心召開六次協調庭，力勸宏頂師退讓，同意由宏量師先擔任住持一任三年，宏頂師可任當家，輔佐師兄並在佛寺學習，唯宏量師必須切結完成老和尚遺願，舉辦三壇大戒，結果，宏頂師願意接受法官建議，宏量師卻不願切結舉辦三壇大戒

，致協調不成，令人遺憾。

至宏孝等三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12月21日，100年度訴字第 205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1月22日，101年度上字第90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一此時訴訟代理人已由原來的沈惠珠律師一人增為三人。

【附件五】100年執事三人聯名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遭台中地院駁回，確認釋宏頂住持身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訴字第205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何月娥(即釋宏孝)
林泰億(即釋宏蹟)
劉陳玉英(即釋宏音)

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林啓澤(即釋宏頂)
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複 代理人 韓國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確認反訴原告林啓澤(即釋宏頂)與佛恩寺間之住持(管理人)委任關係存在。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事實即理由

(前略)

二、按寺廟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寺廟管理人之任免方式，自宜由該寺廟自行決定，次按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司法院院字第 973 號解釋(二)，亦認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故何人對於寺廟所有之財產有管理權，不得拘泥於寺廟僧道之

名稱，而應以實際有管理權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且由上開寺廟登記表亦可知行政機關對於寺廟內具有管理權限之人，在寺廟登記證等行政文書上統稱為「管理人」，至於寺廟內部對於管理人之職稱為何，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揭示之寺廟自治原則，由寺廟自行決定，因此唐守壩在佛恩寺之職稱為住持，亦是行政登記上之管理人。是以，佛恩寺內有管理權之人其職稱為住持，而住持即為行政登記上之管理人，「住持」與「管理人」在佛恩寺內同指具有管理權之負責人。原告上開所為主張，洵非有據。

(二)(前略)佛恩寺之所以召開該次執事會議，係因其開山住持唐守壩年事已高，又是登記上之管理人，為解決將來佛恩寺可能由唐守壩之繼承人接管問題，又前雖已於99年5月8日召開僧眾大會，選任被告為佛恩寺第二任住持人選，但為了可以合於行政機關關於宗教寺廟管理上之要求，將來可以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才召開該次執事會議；再者，當次會議雖將選票上「住持」文字劃掉，乃被告已具有住持繼任人選之資格，業如前述，僅尚未接任住持一職而已。且依證人林金定之證詞：「在99年5月8日選任被告為住持後，即同年10月5日開會選任管理人前，我們心裡覺得唐守壩是佛恩寺的住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頁)，99年9月1日佛恩寺之執事名冊亦記載唐守壩之職稱為住持，可見唐守壩於99年10月5日仍是佛恩寺之住持，所以當次會議才會以劃掉選票上「住持」之文字，以選任管理人之方式，追認被告具有管理人資格，得以該次執事會議紀錄，辦理佛恩寺管理人之變更登記，以解決前述可能發生之問題。退而言之，該次執事會議，係經由佛恩寺7名執事全體出席，被告獲得7票當選為管理人，亦係採取與佛恩寺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選任住持相同之方式選任被告為管理人，益徵就佛恩寺而言，經選任為「住持」與「管理人」之被告，同指具有管理權之負責人，不拘泥於被告與佛恩寺僧道之名稱為何。

(三)次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已承認私文書上之印文為真正，僅否認係其本人或代理人所蓋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為此爭執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786 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林金定辦理99年度執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及佛恩寺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時，所提出之會議紀錄為不實等語，被告則以99年10月5日原會議紀錄，經台中縣政府以99年10月18日府民宗字第0990321444號函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轉佛恩寺補正，才有補正後之會議紀錄資為抗辯。經查，佛恩寺於99年11月8日辦理會議紀錄備查，及同年12月7日辦理變更登記時檢附之99年10月5日執事會議紀錄為相同之會議紀錄，皆有原告何月娥、劉陳玉英以記錄簽署人名義蓋章，有會議記錄在卷可依(見本

院卷一第134至137頁、第147頁背面至148頁)，原告何月娥、劉陳玉英對於會議紀錄上記錄簽署人欄渠等印章之真正亦均不爭執在卷(見本院卷一第63頁背面)，準此，原告自應就會議記錄上之原告何月娥、劉陳玉英印文為他人所盜蓋乙節，負舉證責任。

(四)又查，被告已於99年11月10日完成受戒，取得戒牒，而佛恩寺原住持唐守壩於同年1月15日死亡，有戒牒影本及死亡證明書在卷可依(見本院卷一第147頁、卷二第24頁)，嗣於同年12月7日由佛恩寺發函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轉呈臺中縣政府申請辦理佛恩寺管理人變動登記，經臺中縣政府以府民宗字第0990392683號函同意辦理，有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太市民字第0990039725號函、台中縣政府前開函文及台中縣寺廟變動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5至150頁)，是以，被告於99年5月8日被選任為佛恩寺住持，於99年10月5日再次確認、追認其為佛恩寺管理人之地位，並於99年11月10日完成受戒後，於同年1月15日佛恩寺因前任住持唐守壩死亡，被告即正式接任成為佛恩寺住持，而99年12月7日所辦理之管理人變更登記，僅是宗教行政管理上之需求，因此被告已正式接任唐守壩住持一職，擔任佛恩寺之住持即管理人，對外代表佛恩寺，對內具有管理權，被告與佛恩寺間具有住持(管理人)之委任關係，洵勘認定。

三、綜上所述，佛恩寺內關於具有管理權之負責人其職稱為住持，嗣行政管理上對於寺廟負責人統稱為管理人，是在佛恩寺內住持即為管理人；又佛恩寺於94年5月1日已



訂有組織章程，其中第11條關於住持選任之規定，於99年10月5日修訂組織章程時，並未為修訂，是以，被告於99年5月8日已經依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被選任為住持，嗣於99年11月15日即接任原住持唐守壩住持一職，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林啟澤與台中市太平區佛恩寺間依佛恩寺99年10月5日制定之組織章程第11條所定之第一屆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伍之二、反訴部分：

本件反訴部分，反訴原告已證明反訴原告於99年5月8日被選任為佛恩寺之住持，並合於佛恩寺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因原住持唐守壩於99年11月15日過世而正式接任住持一職，嗣於99年12月7日完成佛恩寺管理人變更登記，登記為佛恩寺之管理人，其與佛恩寺間具有住持之委任關係，業如前所述，則反訴原告與佛恩寺間具有住持(管理人)之委任關係。從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確認其與佛恩寺間具有住持(管理人)之委任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陸、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與佛恩寺間依佛恩寺99年10月5日制定之組織章程第11條所定之第一屆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反訴原告與佛恩寺間之住持(管理人)委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捌、據上結論，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書記官 許○慶



【附件六】台中地院判決確定釋宏量管理權不存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訴字第2053號

原告 佛恩寺
兼法定代理人 林啓澤(即釋宏頂)

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被告 廖進成(即釋宏量)

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1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廖進成(即釋宏量)與佛恩寺間之住持(管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之初，僅列原告佛恩寺為原告，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佛恩寺之寺廟管理權法律關係不存在；嗣於民國100年9月5日以書狀追加林啓澤為原告，再於100年10月17日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與佛恩寺間管理人(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原告所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連性，追加之時點係在本件訴訟之前階段，不甚妨礙被告之程序權保障，並符訴訟經濟，亦不甚礙被告等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原告主張林啓澤經推舉為佛恩寺之住持乙節，業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而被告並非佛恩寺住持卻保管佛恩寺之金錢、存摺及印章等，則被告是否具有該住持身分存否即屬不明確，亦影響原告權利之主觀上狀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佛恩寺之原創辦人為唐守壩(即釋廣壩)老和尚。而有關佛恩寺負責人之產

生方式，依寺廟登記證所載原為世襲繼承制。因唐守壩年事已高，乃於99年10月5日召開第一次執事會議，會議中除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外，並選舉原告林啓澤(即釋宏頂)為管理人(住持)。上開組織章程及管理人之變更，並經原臺中縣政府(現已改制為臺中市，以下同)於99年12月13日以府民宗字第0990392683號函核准在案。

(二)詎佛恩寺原創辦人唐守壩於99年11月15日往生後，被告即聯合寺內其他執事林泰億(即釋宏蹟)、劉陳玉英(即釋宏音)、何月娥(即釋宏孝)等人，片面否認前揭99年10月5日第一次執事會議選任原告林啓澤為管理人之決議，另於100年5月2日違反章程第17條規定，自行召集執事會議，另行推舉被告廖進成(即釋宏量)為佛恩寺之住持。惟依佛恩寺章程第12條規定：本寺…住持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是原告林啓澤之任期應至102年10月4日始屆滿，尚無改選之必要，被告召集100年5月2日之執事會議改選住持，顯然違法。茲被告一再以佛恩寺住持名義對外行文，造成外界對佛恩寺之管理人(住持)究係何人產生困擾，自有確認之必要。

(三)聲明：1.確認被告與佛恩寺間管理人(住持)之委任關係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對被告答辯之陳述：(下略)

參、耗費訴訟資源

分人分案提起上訴，形成濫訴之實(如附件七～十四)，不僅無法解決問題，更徒增寺眾分裂，勞命傷財，實不足取。(至於是否獨厚律師荷包，則不得而知)

究其目的，無非為達住持宏頂師之三年任期，再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要求住持於一個月內召開執事會議，改選下任住持(附件十五)，問題是，既然三位執事始終不承認宏頂師為住持(仍在三審上訴中)，也假處份令其不得使用圖記、金錢，甚至，104年2月1日宏頂師返寺居住，還至地方派出所報案，控告非法入侵，宏頂師從未執行住持職務，何來任期已屆之實，豈非矛盾？至今，本案累積訴訟已達二十餘件數，此司馬昭之心，



▲僧團和樂—佛寺興盛指日可待

已暴露無遺(附件十六)。至於100年至104年之財務報告，即使法官再三催促，仍自今睽如。

【附件七】102年台中地院駁回釋宏曠提起確認釋宏頂當選住持決議不存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訴字第2115號

原 告 林泰億即釋宏曠

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

被 告 佛恩寺

法定代理人 林啓澤即釋宏頂

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複 代 理 人 謝豈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不存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準此，足認依上開規定，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須具備二要件，一為確認利益，二為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若欠缺其一，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予駁回。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21號判決足參。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臺中市太平區佛恩寺99年10月 5 日執事會議有關選舉林啓澤為住持之決議不存在，無非係以該次執事會議，並未有選舉林啓澤為住持之決議，詎料，林啓澤竟持上開執事會議之會議紀錄，向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則佛恩寺與被告林啓澤間究竟有無住持之權利義務關係，即存有法律上之不安狀態，因而請求確認該次執事會議有關選舉林啓澤為住持之決議不存在。

(二)然查，佛恩寺99年10月 5 日執事會議有無就林啓澤被選任為住持作成決議，乃佛恩寺與林啓澤間有無存在住持委任之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而原告早在 100

年間，即曾對林啓澤提起確認之訴，聲明請求確認林啓澤與臺中市太平區佛恩寺間依佛恩寺99年10月 5 日制定之組織章程第11條所定之第一屆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該事件並經本院已100年度訴字第 205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字第 90 號判決在案，現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中。顯然原告並無不能提出他訴之情形。茲原告既已曾經針對林啓澤與佛恩寺間是否存在住持之委任關係提起確認之訴，今再針對決定該委任關係存否之基礎事實，即佛恩寺99年10月5日之執事會議有無選舉林啓澤為住持之決議是否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揆諸上開說明，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書 記 官 鄭○英

【附件八】102年台中地院駁回釋宏曠提起確認釋宏頂當選會議決議不存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訴字第1764號

原 告 林泰億即釋宏曠

訴 訟 代 理 人 沈惠珠律師

被 告 佛恩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啓澤即釋宏頂

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複 代 理 人 歐嘉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 103 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四、(前略)且原告不得透過確認該次會議決議是否存在或確認管理人委任關係是否存在等訴訟，將99年組織章程及管理人選舉效力加以確立，而無提起確認本件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訴之必要，自應認原告就此仍無確認利益可言。

五、綜上所述，本件先位請求確認臺中市太平區佛恩寺94年5月1日執事會議之決議不存在，及備位請求確認臺中市太平區佛恩寺94年5月1日決議之組織章程無效，既均無法排除原告主張之不安定狀態，亦得透過提起其他訴訟排除該等不安定狀態，自難認有何確認利益，而無權利保護必要，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件九】103年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駁回釋宏蹟提起之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林泰億即釋宏蹟

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

被上訴人 佛恩寺

法定代理人 林啓澤即釋宏頂

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決議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2年12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附件十】103年最高法院駁回釋宏量提起釋宏頂管理權不存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

上訴人 廖進成(即釋宏量)

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

羅豐胤律師

蘇靜怡律師

被上訴人 佛恩寺

兼法定代理人 林啓澤(即釋宏頂)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1年度上字第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附件十一】103年執事三人再提確認釋宏頂委任關係不存在

民事陳報狀

案 號：103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 繕本已送對造
股 別：偃股

上訴人：何月娥(釋宏孝)

上訴人：林泰億(釋宏蹟)

上訴人：劉陳玉英(釋宏音)

以上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沈惠珠律師

被上訴人：林啓澤(釋宏頂)

為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依法陳報事：

一、選任住持事項

已依章程及內政部規定進行召開執事會議，選任住持之程序運作中。本件訴訟之進行對於召開執事會議選任住持乙事並無任何影響與干涉。

二、辦理三壇大戒事項

1.舉辦資格：應經上級教會同意

2.經費：除教界贊助外，佛恩寺現有金錢亦可以支應

3.成辦條件：須能取得教界德高望重高僧同意擔任傳戒三師及尊證七師；並須有戒子報名參加

三、佛寺財務狀況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林泰億之執事資格如附件，又對於佛寺財務收入，未曾有過任何奉獻與付出。而佛恩寺因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等提起一連串民、刑事訴訟，暨率不明人士、法師住寺並有對常住法師使用暴力等情事之逼迫，紛爭不斷，造成佛寺人員異動頻繁，目前僅餘12人，已影響及佛寺自 100 年以來之正常法務運作，每年收入與支出大約平衡，甚有入不敷出，全賴佛寺常住全體辛勤經營。依佛恩寺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執事會議」始有年度收支之審議權，執事個人並無該項權利。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公 鑒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具狀人：何月娥
林泰億
共同訴訟代理人：沈惠珠律師



【附件十二】104年釋宏蹟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台上字第480號

上 訴 人 林泰億即釋宏蹟
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
被 上訴人 佛恩寺
法定代理人 林啓澤即釋宏頂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決議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上字第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附件十三】104年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駁回釋宏蹟提起確認釋宏頂當選住持決議不存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林泰億即釋宏蹟
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
被 上訴人 佛恩寺
法定代理人 林啓澤即釋宏頂

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 176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附件十四】釋宏蹟再提上訴

民事上訴聲明狀

案 號：104年度上字第5號
股 別：雲股

上 訴 人：林泰億(釋宏蹟)
被 上訴人：佛恩寺
兼法定代理人：林啓澤(釋宏頂)
為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

上訴之聲明

先位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確認臺中市太平區佛恩寺94年5月1日執事會議之決議不存在，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三、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備位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確認臺中市太平區佛恩寺94年5月1日執事會議之決議無效，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三、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上訴之理由

容後補呈。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轉呈

【附件十五】104年執事三人聯名請求釋宏頂召開執事會議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字 號：中市民宗字第1040023100號

受文者：林啓澤(釋宏頂)君

主 旨：有關佛恩寺執事連署請求臺端召開執事會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據林泰億、劉陳玉英、何月娥104年6月30日104佛恩字第1040630號函辦理。

二、佛恩寺執事連署請求召開執事會議，其擬定討論議題如下：

(一)執事唐守壩已往生除名。

(二)增補執事釋宏量、釋宏理、釋開順共三名。

(三)指定執事會議開會之固定地點為佛恩寺。

(四)決定下次開執事會議日期在本寺召開暨修改章程、選任住持。

另原執事討論提案列有「變更寺廟印信」之提案，惟佛恩寺圖記目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全字第48號)林啓澤不得使用佛恩寺寺名之印章，爰此議案建請暫勿列入討論提案，併予敘明。

三、依內政部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8號函示意旨，請臺端辦理如下：

(一)寺廟負責人應於函達30日內召開執事會議，並應於執事會議召開前7日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執事。

(二)連署人請求之事由應納入執事會議之議程及議案。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並將會議召開之事由、會議議程及議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執事召開：

(一)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屆滿仍未召開執事會議。

(二)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內召開執事會議，但未將執事依章程或法令規定請求召開執事會議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執事。

(三)寺廟負責人雖於30日期限內召開執事會議，且已將執事連署請求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執事，惟未出席執事會致會議無法進行，或雖出席執事會議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議案，惟未經與會執事決議即逕行宣布散會。

(四)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內召開執事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未能成會，經主管機關請其持續召開執事會議，惟30日內雖依程序召開，但均未能成會。

正 本：林啓澤(釋宏頂)君

副 本：林泰億 君、劉陳玉英 君、何月娥 君、佛恩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本局宗教禮俗科

局長 蔡世寅

【附件十六】釋宏頂說明佛恩寺住持爭訟明細(共20案件)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字 號：佛頂字第1040717003號

發 文 者：林啓澤

受 文 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 本：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主 旨：請准取消開執事會議，請查照。

說 明：

一、按100年度全字第48號函示：

禁止本住持林啓澤使用佛恩寺印信對外行文，依貴局104年7

月8日中市民宗字第10400231

00號函內說明二“……擬定討論議題”之第(一)項第(二)項所指，縱令新任執事已產生，亦無法用印據以呈報貴局核備，滋生困擾甚或興訟，並讓貴局捲入訴訟。

二、請准取消開執事會議，俟法院公平判決後再行召開。

隨函檢送：佛恩寺住持爭議訴訟明細(判決書)如下：

1.臺中地院100年度全字第48號假處分，聲請人：何月娥(釋宏孝)。

2.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原告：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等三人。

3.臺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2115號原告：林泰億(釋宏蹟)。

4.臺中高院103年度上字第63號上訴人：林泰億(釋宏蹟)。

5.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0號上訴人：林泰億(釋宏蹟)。

6.臺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764號原告：林泰億(釋宏蹟)。

7.臺中高院104年度上字第5號上訴人：林泰億(釋宏蹟)。

8.臺中地院100年度訴字第2053號原告：佛恩寺林泰億(釋蹟)。

9.臺中高院101年度上字第186號上訴人：廖進成(釋宏量)。

10.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上訴人：廖進成(釋宏量)。

11.臺中地院100年度訴字第2055號原告：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

12.臺中高院101年度上字第90號上訴人：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

13.臺中高院103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上訴人：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等三人。(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59號更審



)(見傳票)。

14. 臺中高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上訴人：林泰億(釋宏蹟)。(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0號更審)(見傳票)。
15. 臺中地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4825號告訴人：林啓澤。
16. 臺中地院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393號告訴人：林啓澤。
17. 103年度上聲議字第002660號被告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等三人等侵占發回續查。
18. 臺中地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8785號告訴人：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等三人。
19. 103年度上聲議字第669號被告林啓澤駁回再議之處分 告訴人：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等三人。
20. 臺中地院102年度聲判字第43號告訴人：何月娥(釋宏孝)，林泰億(釋宏蹟)，劉陳玉英(釋宏音)等三人。

其中 第13，14，17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

備註：上述案件，皆委由沈惠珠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後記：解析與建議

報導本案，令我心情沉重，多年前，上訴一方曾面見請我幫忙，當時我以已進司法程序不便介入而推辭，未料，時過多年，被告一方經慈光寺引薦至協會來，詳閱厚厚一疊判決書，想像雙方長年進出法院對簿公堂，將對佛門形象造成何種影響，更是沉痛不捨。

二十多年前成立佛寺協會初衷，是因不忍出家人住持的道場，遭一些地方惡勢力侵占，以及行政司法的不公平，不惜為捍衛佛寺權益走上街頭，至今，仍堅守這份理念、不悔不棄，然而，時代變遷，當好不容易多數的法令修訂對出家僧眾有保障後，才警覺嚴重的是僧團未能和合而非外界的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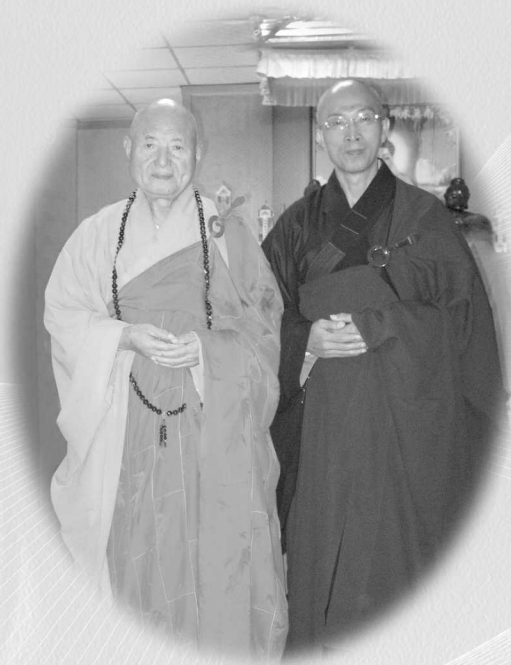
令人不解的是，何以本案歷兩位佛教徒法官不厭其煩，願費心協調(共12次)，卻仍無法圓滿，佛門修行非深仇大恨，如陳毓秀法官所說：「豈可用十方捐助的善款來打官司？要求三位告訴人必須自行負擔律師費及訴訟費」。

據知，佛恩寺執事會由上訴人一方掌握多數席次，宏頂師擔任住持依章程一屆僅三年，何以不能待其三年任期到時再改選他人繼任？非一再上訴，無懼有損佛門形象？這期間是否因有心人鼓勵不斷訴訟，以達三年任期，甚或控告法定之住持非法入侵？兄弟鬩牆，佛門遭殃，誰又是得利的一方？104年3月11日陳法官協調時提出三項和解條件，要求告訴人：「一、撤銷非法入侵告訴，二、呈報100年至103年財務報表，三、提出三壇大戒計劃書」，何況，訴訟分：住持身分確認及會議決議不存在兩部分用意何在？

而上訴人其一的劉陳玉英(宏音)業已捨戒還俗，又是以什麼身分立場連署要求開會，甚至保存佛恩寺之動產？代為提出訴訟的律師，若係虔誠佛教徒，豈有不諳佛門戒律的道理？

禪宗六祖慧能大師得五祖弘忍大師傳授衣鉢時，曾因門人不服遭到追殺；宏頂師既是開山和尚廣壩老和尚指定，上訴人宏孝、宏音還是當年會議的簽署人，亦擔任選票工作人員，假若會議決議是偽造，簽署人難道沒有責任？

僧讚僧，佛法興。追根究柢，沒有退讓，就沒有和平共處的一天，從佛恩寺案例，再度見證章程訂定的重要(另文討論)，本案如有法律人介入主導，操弄司法，鼓勵濫訴、纏訴，而非勸導和諧解決，終將自食其果。經查，代表宏頂師一方的黃文崇律師，因私人情誼才接受本案，也僅義務代為辯護、訴訟，甚至發起募款幫助宏頂師一行的生活費用，善與不善，一線之間。



▲ 佛恩寺開山住持廣壩老和尚及現任住持宏頂法師

澎湖圓通寺前任住持會元法師 侵占寺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

案例二

本刊第八十六期曾報導澎湖圓通寺開山及現任住持會英法師控告寺產遭前任住持會元法師侵占，至不得已提告並取回管理權乙案，經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附件一）。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壹佰捌拾柒萬壹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附件二）。



【附件一】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易字第55號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會元法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憲(會元法師)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事實

一、林素真法號會英法師，為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村二號圓通寺創辦人，林素真擔任圓通寺住持逾30年，其以個人名義保管及管理圓通寺存款，因年邁恐將來發生遺產紛爭而決定引進新人帶領圓通寺，乃於民國101年5月間請法號會元法師擔任該寺住持，會元法師自101年7月19日圓通寺信徒臨時會議通過起至103年4月3日止，擔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負責法會、超渡、誦經，並綜理該寺寺務及財產之管理等事務，

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擔任住持期間，陸續自圓通寺前任管理人林素真接管圓通寺多年累積存款及會元法師經手親收之圓通寺收入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660萬4584元之寺產，其中除464萬2783元係屬圓通寺日常生活及寺務之合理正當支出外，餘款仍屬圓通寺所有由會元法師代為保管之財物，會元法師竟於101年5月23日11時32分55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除於103年4月28日偵查庭時依檢察官曉諭歸還已領出尚未使用之現金9萬元予圓通寺外，竟將其業務上持有之餘款共計1187萬1801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挪為己用。嗣於103年3月19日圓通寺召開103年第一次信徒大會時，因會元法師無法提出清楚之帳目並交付公款，始為林素真發現上開犯行。

二、案經林素真訴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略)

實體事項

：(略)

(九)對被告有利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 (略)

2.關於伊未能提出使用單據均為供養金部分，本院細酌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寺字第103008號函、張家口市雲泉禪寺張雲字2014第2號函（見偵查卷第232頁至第233頁），被告並未於101年9月6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2名（人民幣各5萬元）及101年12月7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研究院學僧1名（人民幣5萬元）之事實，益徵被告抗辯且為告訴人所爭執之101年9月6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2名(人民幣各5萬元)及101年12月7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1名(人民幣5萬元)之事實，應屬虛構，否則受供養單位沒有隱瞞之必要與正當事由，本院據此亦得認定被告未提出受供養單位證明單據之102年6月24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研究院學僧1名(人民幣5萬元)、102年6月25日供養中國河北到場建設費2間人民幣各10萬



元等部分，被告均無法提出此部分供養金實際之使用用途及依據，堪認此部分被告所保管之圓通寺寺產，亦屬被告侵占而虛構供養之情形，是關於伊未能提出使用單據均為供養金部分之抗辯，與事實不符，不得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 102年7月7日雲泉禪寺傳戒打齋支出費用為人民幣2萬元即台幣10萬元云云，依據103年5月28日中華佛寺字第103012號函及張家口市雲泉禪寺103年5月29日函，堪認被告於102年7月7日在雲泉禪寺戒場上堂齋供養金額正確應為人民幣1萬元即台幣5萬元，顯見被告所辯供養人民幣2萬元即台幣10萬元云云，對於未能經受供養單位證明之人民幣1萬元即台幣5萬元部分，顯係被告侵占而虛構供養之情形，不得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 關於1660萬4584元是告訴人年邁為預先處分其身後財產，而無償贈與伊，並非圓通寺公款，對於伊受贈的個人財產無須返還云云，被告自承於101年5月間起即著手接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並管理圓通寺財產，斯時實際上已經成為圓通寺實質上住持，是被告對於斯時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9條第1款住持管理圓通寺一切財務等情無法諉為不知，告訴人陸續匯款及交付現金給與被告之行爲，亦表徵肯認時任住持之被告依法應履行管理圓通寺一切財務之權利義務，復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17條第1款、第2款油香收入及信徒樂捐為圓通寺經費來源，亦即寺院之寺產，又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19條明訂本寺年度決算，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義名下，並應用於弘揚教義及興辦公益事業。佐以，衡諸常情，寺院修行法師屬於佛道修行之上人，佛法御書教示「倉之財無勝於身之財，而身之財莫若心之財第一也」，所謂「倉之財」就是物質的財產，外在的金錢，「身之財」是一個人具備的技術、才能、能力、學識或身份地位等，「心之財」是指能正確規律自己、體諒他

人的人格、重正義、修行消除貪、嗔、癡煩惱障與正法之心，被告身為圓通寺住持，對於寺產之使用及管理未能本於住持之身分貢獻圓通寺及信眾，弘揚佛法，追求心之財導正人心，淨化社會，反而以「倉之財」、「身之財」之世俗標準，追求個人利益，肆意侵占寺產，顯屬違反事理及佛法之運用，更主張為私人贈與，顯然嚴重悖離事實，難為可採。

(十) 綜上，被告會元法師上開所辯均不足採，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會元法師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復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於上開時間侵占業務上所持有財物之行為，具有不斷反覆實施之特性，同屬集合犯行為，應論以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集合犯之一罪。

三、

：（下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刑事庭 審判長 法官 陳○輝

法官 鍾○容

法官 蔡○佑



【附件二】澎湖地方法院附帶民事判決：「會元師應給付原告11,871,801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

原告：圓通寺

法定代理人：林素貞

訴訟代理人：陳○宏律師、吳○賓律師、吳○燕律師

被告：會元法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 103 年度易字第5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0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壹佰捌拾柒萬壹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柒萬壹仟捌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原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0 萬26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 104 年3月13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聲請擴張訴之聲明狀陳述，就上開請求金額擴張為1187萬1801元（見本院附民卷第74 頁至第78頁）。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下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刑事庭 審判長 法官 陳○輝

法官 鍾○容

法官 蔡○佑



▲ 現任住持會英法師召開會議，商討因應之道

後記：

本人於處理過程中，數度向會元法師表達盼其盡力返還所欠寺方錢財，雙方和解，以減輕刑責，唯遭拒絕，本案若非我的提醒，老實的會英法師，只因會元法師接任住持後的一些做法，如強制除去其弟子的信徒身份，及不尊重開山住持，一意孤行，致會英法師率眾借住他處深表不滿；二年多來並未對親手交付之寺方錢財懷疑過會元法師的品

德，甚至，多年前曾借予五十萬元，亦未曾催討，不料，在多次法院相見時，會元法師對於將寺產作期貨買賣虧空乙事，不僅從未表達歉意或慚愧反省之心，反而，口出惡語、誣指他人、意圖欺瞞，令會英法師百感交集，灰心至極，多年積蓄、辛苦所得，竟因識人不明，落此下場，真是萬般無奈，唯留遺憾。最令人心痛惋惜是

會元法師年青出家、受高等教育，看似佛門龍象、前途似錦，卻因貪念犯罪判刑，實不值也！

本案承辦檢察官吳巡龍，大公無私、明鏡高懸，耐心查證，針對會元法師於法庭上反覆狡辯，為求證事實，一天裡，早上、下午、晚上連開三次庭，令人敬佩，本案也感謝九份金山寺住持修熏法師轉介大陸張家口市雲泉禪寺查證，協助本案水落石出，功德無量！



▲ 澎湖圓通寺願負盛名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自104年7月1日至104年9月22日止)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一、〇〇〇、〇〇〇
蓮池庵開山住持傳賢、傳志法師	四〇〇、〇〇〇
彰化市龍泉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	二〇、〇〇〇
高雄旗山吉祥寺	一〇、〇〇〇
金門靈濟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六、二〇〇
合 計	一、五五六、二〇〇

捐助八仙粉塵氣爆賑災款明細 (104年07月08日至104年07月24日)

一〇〇、〇〇〇	雲林縣古坑慈光寺、高雄三民區靜法寺
八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法燈蘭若
六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苗栗市淨覺院
五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彰化市信願行寺、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台南左鎮慈蓮寺、台中大甲永光寺、台南南區竹溪禪寺、高雄大行寺護法會、宜蘭冬山道種寺、彰化市慈音精舍
三五、〇〇〇	台南玉井正慧淨舍住、信眾一同
三〇、〇〇〇	台中東勢圓通精舍、新北市板橋菩提院、台中霧峰護國寺、新北市三峽千佛山華德禪寺、高雄九華山本願寺
二二、〇〇〇	桃園觀音寶蓮寺
二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桃園楊梅妙法道場、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楊梅普陀寺菩薩協會一同、桃園德風蓮苑、澎湖湖西圓通寺、桃園新屋六通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屏東潮州萬閣禪寺
一五、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新竹峨眉普賢道場、台北市慧日講堂、苗栗大湖法寶寺、高雄旗津清靜寺、屏東萬丹淨觀寺、台南玉井大佛寺、金門靈濟寺、台中太平華雨精舍、桃園龜山覺海寺、台南信和禪寺郭樹蘭大德、嘉義阿里山慈雲寺、新北市淡水興音寺、台南龍崎岩晃寺、新北市石碇蓮池庵、新北市三芝永平寺、新北市龍華山大觀寺、台北市南港佛明精舍、花蓮瑞穗聖覺學苑、新北市金山慧明禪寺、高雄美濃息塵寺湛和法師、苗栗通霄福智寺、桃園平鎮湧光禪寺、財團法人台北市聖觀寺
一萬元以下	四三、六〇〇
合 計	一、四七五、六〇〇

※100萬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餘款捐陽光基金會等



七月 盂蘭盆法會

本會館為恭祝地藏王菩薩聖誕及圓滿信徒孝思，恭誦三時繫念佛事以超薦先靈、消災祈福，並以豐盛供品，施食十方法界，感謝六龜永明禪院住持體定法師發心主持法會，並率眾莊嚴會場，以及前龍皇寺住持敬問老和尚俗眷侯鴻超大德及侯兆謙，每年發心捐助法會及發放白米，功德無量。

白米贈予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及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等慈善機構。



▲體定法師連續三年發心主持盂蘭盆法會



休休文教基金會

為收容照養弱勢孩童，租用廢棄小學

創辦慈霖園

財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蘇曉雲居士，是我一向欽佩的人間菩薩，為追隨佛門已故耆宿唐一玄老師，自民國71年初始於高雄市自強路賃租民宅，敦請唐老師南下授課，弘揚正法，名曰「休休小庵」，並為護持此一信念，72年起開設「菜根香素食館」，利潤所得皆用於弘法利生事業。期間先後於民國82年出版「唐一玄老人全集」，民國87年出版「臨濟語錄」、「十牛圖」、「六祖壇經」、「金剛經」等有聲書，廣植福田。88年緣於唐老師外甥吳仁明先生的臨終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除清涼音捐款外，餘數由菜根香素食館補足。

嗣因有感於生態汙染及化學藥物的使用已危及素食業的無毒要求，「菜根香」乃於民國95年成立菜根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vegiland.com.tw），力推自然農法與有機栽培，提供一系列素食業者安全營養食品及環保無毒天然洗劑，更完整的呈現健康、環保的理念。民國100年12月，菜根香素食館獲選為高雄首選綠色友善餐廳。



「慈霖園」由財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於民國100年6月籌備成立，提供弱勢孩童之養育。初期的教養工作附屬於休休文教基金會，共用休休的工作人員及場所。今因孩童人數已增至10名，現有之人力與空間已不敷使用，乃租用高雄市教育局閒置12年，位於杉林區の木梓國小，佔地雖不大，但環境清幽，接近自然，適合孩子的成長，考量來自問題家庭的孩子在都市裡容易受到排斥，蘇董事長說寧可選擇遠一點，讓他們快樂健康的成長。今年7月30日，慈霖園再度舉辦兒童夏令營，親赴祝福致意



▲佛堂也是講堂

，看到經過一番修繕建設的校區，有宿舍、佛堂、餐廳、操場，一應俱全，為安頓照顧的輔導志工，還另行租用前教師宿舍，顧及附近農地灑農藥問題而租用十甲周圍鄰地，這樣的投資如何計算成本？真是教育無價，佛法無價，如佛芽的播種。

這些孩子來自破碎家庭，有的因父母無法教養，遭法院判決由休休文教基金會照養，有的則遭父母的棄養，一位重度殘障的孩子，出生不久即被拋棄，蘇董接養後愛護疼惜，且因



◆租用廢棄小學經過一番修繕，一應俱全



多重器官先天不良，不易照顧，一發病，經常需多人輪流看護，所費心力物資不貲，若無過人的耐心、愛心，實難持之以恆，談及這些一手帶大的孩子，以及未來擬設立高齡志工與孩子共同居住家園的構想，我從蘇董眼中看到菩薩的慈悲願力，如佛陀光輝普照人間大地。



▲休休文教基金會租用廢棄12年的木梓國小創辦「慈霖園」，並每年舉辦兒童夏令營，致力於佛法善根的播種培育

在途中的進行式

——中生代書畫家 詹獻坤

■文／郭麗娟 ■圖／詹獻坤 提供

■對詹獻坤而言創作過程就是道場，完成的還有藝術以外的生命寬度與厚度。

風格，「style」一詞衍生自「stilus」，為羅馬人的書寫工具，羅馬人所說「accomplished style」，很接近後代人所說「流利的筆」。希臘先哲亞里斯多德和古羅馬雄辯家西塞羅，皆認為風格是「思維的恰當修飾」，叔本華說風格是「心靈的外觀」，解析得更為透徹。

勇於嘗試與蛻變的中生代書畫家詹獻坤，無論是2004年「牛鼻上的零圈」呈顯墨境空靈、2007年「十牛圖」既假既真的中道、2009年「飄浮的零」以高彩明亮表現生命純化的光、2012年「墨見白」的精神書寫、2015年「一直都在」精神意志圖像的心境蛻變延展，「風格蛻變最近的道路就是『實踐』；創作對我而言，是用自己對世界的直接經驗，取代他處的間接經驗，用自己的認識判斷，取代既定的規則，沒有特定前衛與傳統的限制。」風



■2004年台北市立美術館「牛鼻上的零圈」開展。



■「墨見白」系列之一。

格若如叔本華所說是「心靈的外觀」，以繪畫圖像語言形塑個人風格的詹獻坤，讓人看見一顆在生命心靈內在精神性道路上，孜孜不倦且持續深化探討的本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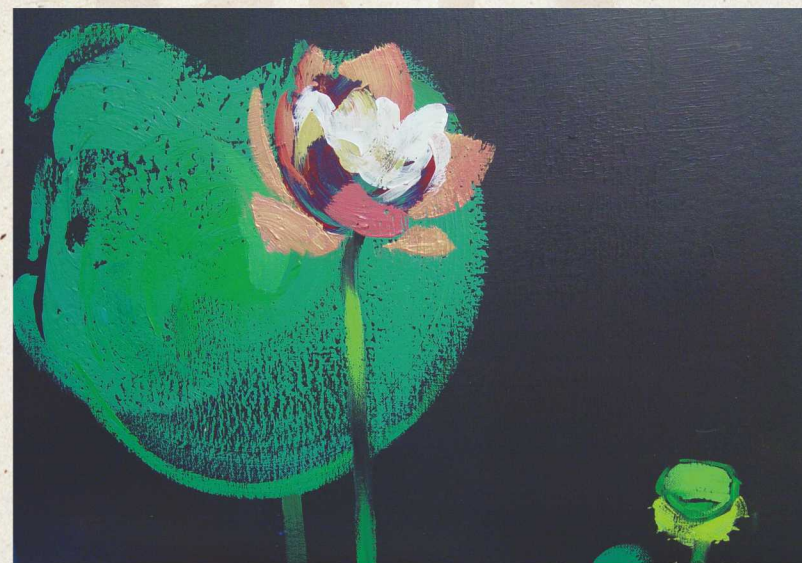
偶然與注定之間

詹獻坤，外號「阿卜極」，1965年出生於雲林，成長於緩慢而平靜的農村，夜晚常遙望靜謐、佈滿繁星的天空遙望未來。從小喜歡畫畫，國中一年級看了法國巴黎羅浮宮館藏介紹影片，深為典藏藝術品的精緻與傳神所感動，立志當藝術家，「對我而言，藝術的路是注定似的，始終從不作他想。」國二開始拜師學習水彩與素描，由於比賽常得獎，父母並不反對他學畫，他也一路朝目標前進，復興商工畢業後考入文化大學美術系。

「當時的整體學習氛圍是破釜沉舟、苦學勤練，學院技法的養成是藝術學習必經之路。」大學是他的藝術創作啟蒙時期，油畫、水墨、書法皆精通，並醉心於古典傳統繪畫的鑽研與臨摹，此時期作品有〈仿宋李唐萬壑松風〉、〈仿元人宣梵雨花圖〉等。同時研讀《金剛經》、《老莊》和學習靜坐。「研讀《金剛經》讓我體悟生命的無常和變幻，並全力投入禪修的實踐，也在此時選擇走向心靈與生命哲學的創作。」

旅行體悟精神聖境

1990年大二暑期，獨自到中國自助旅行45天，旅途中的見聞閱歷，讓他重新看到自己的盲點。唐代詩人張繼的〈楓橋夜泊〉堪稱千古絕唱的優美意象，「然而在楓橋的現場，不過是農地間



■「蓮花系列」之一。



■以戒為師。

雜草叢生的一座拱橋，且是髒亂不已的小水溝，寒山寺內空蕩無人，僧人已非純正的修行入，優雅高遠的生命詩境何在？原來長存於心中高遠的精神聖地是幻化不實的。」

但事後深思，歷史時空所交會的精神聖境，並非一定存在於現實之中，身歷其境領悟到精神文明的感染厚度如此雄渾，它能穿越時空的阻隔，召喚出真實「精神圖土地」，而這個「真實」正是他深藏心



■ 安居平等相。

課程以繪畫基礎訓練與引導創作為主。有個天生有自閉性格的學生，他的作品如果以一般學院的美術基礎要求打分數根本不及格，有趣的是，他沒有紮實的學院技巧（一直學不來），但是作品卻有其他學生難於達到的傳神，例如人物畫，雖然基本技法不符合具相的標準，卻

底的想望。

2006年走訪中印度德干高原近郊的龍樹學院遺址，龍樹菩薩兩千年前在此宏揚中觀哲學，如今只是一片廢墟，「但龍樹菩薩對認識宇宙生命存在『實相』的影響，深深烙印在人類心靈深處。」兩次異地旅行，讓他釐清既定的慣性認知而後重新對待，再也沒有「非如此不可」的堅持。

發現自己的創作DNA

另一個讓他屏除「非如此不可」的經驗來自教學。1992年大學畢業後在高雄中華藝校美術科任教

能掌握人物的神采與意象。

「這個學生對我的創作和教學，都有改革性的啓示，讓我體驗到美術教育的創作教學不只是技術的操練，而是啓蒙，是尊重每一個個體的藝術個人體質的啓發。」同時深刻體悟創作者去發現自己身上的創作DNA，是件重要的工程，因此辭去教職，考取國立臺南藝術學院造型研究所，並「自廢武功」，捨棄藝術學院的「罐頭式」技術，創作也從「有相」走向「無相」。

以人物為例，早期會強調五官、眼神，並以高超技巧爲傲，但是透過約10年的禪修體悟與自我檢視，從「中觀」角度畫人，呈現的是精神場量而不是外貌，「任何的少年美貌終將壞去，看人同時看到生老病死，就不會產生眷戀之心。」

牛鼻上的零圈到十牛圖

1998年研究所畢業後，連續推出「觀相——中觀思維」、「來來回回——悠遊於本然之中」、「一樣」、「一個時候」等個展。2003年獲國內油畫最高榮譽廖繼春油畫創作獎，2004年完整發表以禪修所得與技法轉化成熟的「牛鼻上的零圈」系列。

唐代李長者研究華嚴世界後對時空觀下了

一個清楚說明：「無邊刹境，自它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從「牛鼻上的零圈」到2007年的「十牛圖」，從四兩撥千金到掌握駕馭蠻牛的零圈，放下，讓他看到生命的壯美與廣大。

「推陳出新除了需要勇氣與膽識之外，更需要睿智與實踐。瞭解自己是一件不容易的功課，要選擇一種中介性符號，用以作爲自身創作之轉換與過渡的象徵圖騰。」他的代表性中介造形意象是由一個「·」過渡到「○」的進行式；「·」是他的現在，「○」是他的理想。

他強調，以「統一圓滿」來看，「○」有無限的象徵，所以無所不在，無所不包，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誠如《法華經》附屬品：「心包太虛，量周沙界」的心靈境界。從一點變動爲零圈的過程，他讓自己保持在途中的進行式，如同海德格爾的「此在」哲學思惟一般，永遠保持「在途中」的本質。

2004年起擔任高雄普高精舍「上雲藝術中心」藝術總監3年，冀望在躁亂不安的社會氛圍中，用人文藝術開闢一個心靈的淨土，「透過藝術教化、溝通佛學讓大眾理解，以『蓮花系列』而言，不是強調蓮花的造型，而是透過蓮花的意象表達聖潔、光彩、乾淨、剔透的內在相貌，大眾欣賞時因『具相』的畫心生歡喜，進而召喚內在的相應，這就是佛法藝術化，藝術只是媒介和橋梁。」

2012年任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系所專任助理教授至今，研究領域包含「潛能開發與創作研究」，也就是佛法所說「自心本性」，透過藝術教學讓學生認識自己的藝術和生命特質，「在這個過程中發現自己，相信自己的特色也承認自己的缺點就不會有挫敗感，一切坦然就好，人人都是好的創作者，如同人人都適合修行。」



■ 煙雲供養。



■ 詹獻坤透過蓮花的意象，表達聖潔、光彩、剔透等內在相貌。

者，如同人人都適合修行。」

唐·黃蘗禪師所說：「當體即是，動念即乖」對他影響頗深，這兩句話印證在生活上就是「無礙」於喜怒哀樂、悲歡離合、生老病死，也就是廣欽老和尚所說：「不起分別心就是修苦行。」對於「何謂創作？」詹獻坤笑答，創作是一種生活吐納、是一種直觀不語，一路走來雖然孤獨但無寂寞，因爲適性而爲所以甘願，對他而言，創作過程就是道場，完成的還有藝術以外的生命寬度與厚度。



■ 2007年完成「十牛圖」，放下，讓詹獻坤看到生命的壯美與廣大。



中華佛寺協會104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目 的：本會為協助各寺院道場之寺務推動，以及增長多元知識，特舉辦研習會三天，並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親臨授課，課程內容有：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說明、六祖壇經的魅力、寺廟會計、NPO 行銷策略、情緒管理、心經的生活智慧、法益分享交流、寺廟組織章程與個案分析等，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共三天
(農曆九月二日至四日) 星期三至五

地 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人數100位。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依課程次序排序)

- 一、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說明－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二、六祖壇經的魅力－向陽文教基金會 鄭武俊校長
- 三、寺廟會計－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黃明生理事長
- 四、NPO行銷策略－好很好非常好文化基金會 林俊良老師
- 五、情緒管理－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饒夢霞教授
- 六、心經的生活智慧－環球科技大學 蔡長鈞教授
- 七、法益分享交流－佛教弘誓學院 心門法師
- 八、寺廟組織章程與個案分析－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佛寺協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 **指導單位：**內政部

※ 本活動蒙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經費補助，特此感謝！

報名方式：◎電話：07-5212299

◎電子信箱：y1007734@gmail.com

◎傳真：07-5219292

◎http://www.cbta.url.tw

